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秋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秋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「中山路」後補充「2段」、第四列以下「男防風外套」更正為「男防水外套」、「TIMBELAND MENS BOOT男經典6吋鞋」應更正為「TIMBERLAND MEN'S BOOT男經典6吋靴」、第五列「歐樂B電動牙刷刷頭6入」後應補充「1組」、第六列「切得」更正為「竊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秋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且均已發還被害人周國光，損害已獲減輕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

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物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至31頁、第35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8號

被 告 林秋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秋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2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好

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賣場內，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COLU
MBIA WATERTIGHT JACKET男防風外套1件、TIMBELAND MENS
BOOT男經典6吋鞋1雙、歐樂B電動牙刷刷頭6入（價值共新臺
幣7,597元），得手後穿著竊得之外套、鞋子，將切得之牙
刷刷頭置入隨身購物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，旋遭該賣場
員工周國光察覺而報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商品（均已發
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秋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被害人周國光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
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
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片2張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在卷
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陳力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彭文詣